

大專校院學生 雙語化學習計畫

第二期（115-121學年度）
學校徵件說明會



教育部高教司



115年7月



簡報大綱

一、計畫願景及目標

二、計畫整體推動架構

三、第一期執行成果

四、第二期執行重點及指標

五、申請資格

六、審查面向及重點

七、時程規劃

八、計畫申請FAQ



一、計畫願景及目標 - 2030雙語教育

(一) 核心願景

「跨越語言，擁抱世界」(Beyond Language, Embracing the Wor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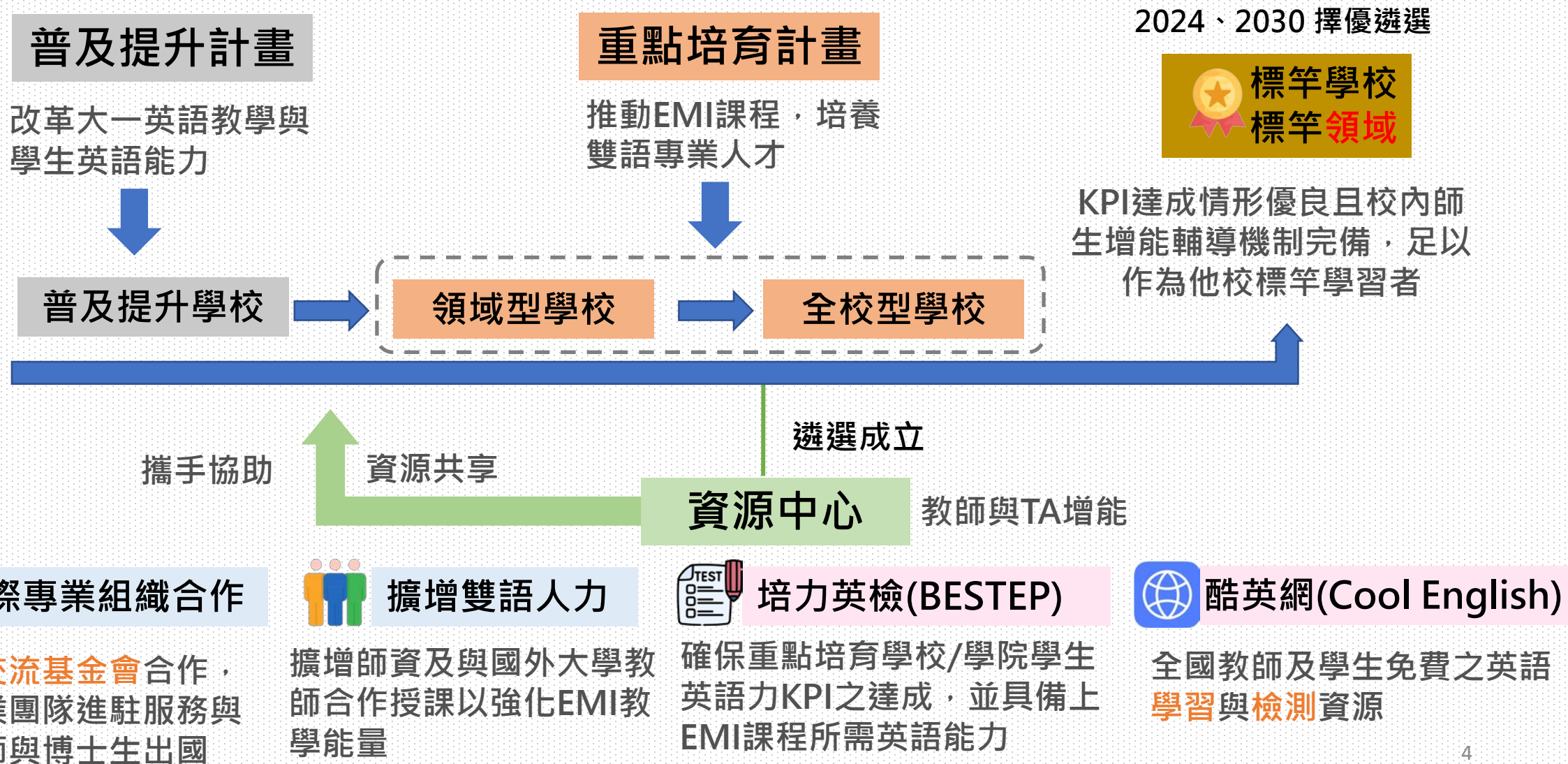
(二) 政策目標

- **厚植國人英語力**：培育出能以英語溝通、理解全球議題並具備跨文化思辨力的下一代，具備國際職場與跨域學習所需之英語素養，進而提升學生學習競爭力與未來發展潛能。
- **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透過EMI課程的學習歷程，得以接軌國際學術與專業社群，提升其適應不同文化與國際場域之能力，進而強化全球移動與跨國發展之競爭優勢。
- **營造大學校園國際化**：藉由EMI課程的推動，營造與國際接軌的大學校園，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與教師來臺任教，讓國內大學成為國際學術人才交流之重要平台。

(三) 推動期程

- 第一期為110-114學年度，分為2階段 (2+3) 推動
- 第二期為115-121學年度，將分為3階段 (2+2+3) 推動
 - ① 115-116學年度(2)
 - ② 117-118學年度(2)
 - ③ 119-121學年度(3)→【2030遴選標竿學校】目標：6所全校型標竿學校

二、計畫整體推動架構



三、第一期（110-114學年度）執行成果

110-114學年度共投入新臺幣**48.72**億元

重點培育 普及提升	資源共享	教學支援團隊 (含國際合作)	全國大專校院 英語評量檢測
已遴選 61所 學校參與※1（ 7所 全校型、 24所 領域型、 30所 普及提升）	成立 6所 教學資源中心	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14學年教學支援團隊共進駐 7校	委託語言訓練測驗中心開發、建置並辦理以校園情境為主之英語測驗，112-114年約 10萬人次 報名

※1第一期（110至114學年度）各類型校數總計

類型	110-111學年度	112-114學年度		
全校型	7校	7校		
學院/領域型※2	24校 (共45學院)	社會科學領域	18校	24校
		生物及醫農領域	6校	
		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	8校	
普及型	35校	30校		

※2備註：領域型分成5個領域，分別是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以及工程及應用科學

四、第二期執行重點及指標

(一) 強化學生英語力

- 推動共同英語課程轉型，培育學生學術與專業英語能力
- 建置AI賦能自主學習環境，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效能

(二) 落實EMI課程品保

- 完善EMI課程品質保證機制
- 強化學生學習成效追蹤與課程檢核

(三) 促進整體大學國際化

- 擴大招收僑外學生，促進校園國際交流
- 延攬國際師資，提升校園國際化能量



第二期計畫績效指標定義及計算方式說明

願景	指標項目	目標值	定義及計算方式	適用對象	各年度目標值			
					2026	2028	2030	2032
1. 強化學生英語力	1-1. 共同英語課採全英教學	1-1-1. 共同英語課採全英授課比率分別為	「全英授課」定義為授課語言至少達70%以上為英語使用比例。 A校115學年度採全英語教學之共同英語課50門，共同英語課總數為100門，故該項績效指標請填列【$50/100 \times 100\% = 50\%$】。	所有學校	60%	65%	80%	90%
		1-1-2. 共同英語課為EAP、ESP、ESAP課程比率分別為※3	EAP、ESP、ESAP課程之認定，應以整學期課程內容均屬EAP、ESP或ESAP範疇者始得採計；如僅於部分週次融入相關內容，則不予認列。前開課程應依經課程委員會審認之課程綱要為準。 A校115學年度共同英語課為EAP、ESP、ESAP課程共20門，共同英語課總數為50門故該項績效指標請填列【$20/50 \times 100\% = 40\%$】。		43%	45%	50%	55%

※3本項「普及提升學校」為第二期新增指標。

願景	指標項目	目標值	定義及計算方式	適用對象	各年度目標值			
					2026	2028	2030	2032
1. 強化學生英語力	1-2. 學生英語能力	1-2-1.大學部大二以上(不含研究所)日間學制學生聽讀能力達B2以上之比率	全校於115學年度以前入學日間學制班別之本國大二以上(不含研究所)學生數中， 培力英檢「聽讀/說寫綜合表現成績」，或其他標準化英語測驗達相當CEFR B2以上 為3500人，全校日間學制班別之本國大二以上(不含研究所)學生數為10000人，故該項績效指標請填列【3500/10000*100%=35%】	全校型	35%	45%	50%	55%
		1-2-2.大學部大二以上(不含研究所)日間學制學生說寫能力達B2以上之比率			15%	20%	25%	30%
		1-2-1.該領域內大學部大二以上(不含研究所)日間學制學生聽讀能力達B2以上之比率分別為		領域型	30%	35%	40%	45%
		1-2-2.該領域內大學部大二以上(不含研究所)日間學制學生說寫能力達B2以上之比率分別為			10%	15%	20%	25%

願景	指標項目	目標值	定義及計算方式	適用對象	各年度目標值			
					2026	2028	2030	2032
2. 落實EMI課程品保	2-1. 學生修讀EMI課程情形	大學部大二以上及研究所日間學制修讀EMI課程學生人數比率及其修讀EMI課程學分比率	本項指標之填報對象，可排除英語相關學系以外之語言學院所屬學系(如法文系、日文系等)，計算時分子、分母皆不列計。 115學年度全校日間學制班別之大學部大二以上及研究所之本國學生數為1,000人，其中有300人所修習之學分數中，該學年度所修習總學分數30%以上為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故該項績效指標請填列【人數$300/1,000*100\%=30\%$→填列30；修習學分數30%以上為全英語授課→填列30】	全校型及領域型	3030	4040	5050	5555
	2-2. EMI課程品質保證情形	每年進行品保分析之EMI課程達	本項指標所稱「EMI課程品保」，不宜以校內既有一般性教學品質管理機制(如課後教學意見調查或滿意度問卷)作為認定依據，課程品保制度應與EMI課程相關，並納入學生學習成效分析、教師觀課、教師增能活動，或其他具相當功能之品質保證機制(至少一項)始得列入採計。另有關採計單位為課程數或場次等，由學校自訂並採一致標準。 全校/該領域內之學院，115學年度之EMI課程共100堂、當年度有進行品保分析之EMI課程有20堂，故該項績效指標請填列【$20/100*100\%=20\%$】		20%	20%	20%	20%

願景	指標項目	目標值	定義及計算方式	適用對象	各年度目標值			
					2026	2028	2030	2032
3. 促進整體大學國際化	3-1. 學校僑外學位生人數成長情形	僑外學位生人數成長比率較前一年成長	114學年度僑外學位生人數為1,000人、115學年度僑外學位生人數為1,010人。故該項績效指標請填列【 $(1,010-1,000)/1000*100\%=1\%$ 】 ■ 所填數據應與校庫表冊[學5]對應	全校型	1%	2%	3%	3%
	3-2.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成長情形	出國進修交流至少1學期且獲得學分之學生人數成長比率較前一年成長	114學年度出國進修交流至少一學期且獲得學分之學生人數為100人、115學年度出國進修交流至少一學期且獲得學分之學生人數為103人。故該項績效指標請填列【 $(103-100)/100*100\%=3\%$ 】 ■ 所填數據應與校庫表冊[學6+學8]對應		3%	4%	5%	5%
	3-3. 學校來臺交流學生人數成長情形	來臺交流至少1學期且獲得學分之國際生人數成長比率較前一年成長	114學年度來臺交流(至少1學期)且獲得學分之國際生人數為100人、115學年度來臺交流(至少1學期)且獲得學分之國際生人數為103人。故該項績效指標請填列【 $(103-100)/100*100\%=3\%$ 】 ■ 所填數據應與校庫表冊[學7]對應		3%	4%	5%	5%

願景	指標項目	目標值	定義及計算方式	適用對象	各年度目標值			
					2026	2028	2030	2032
3. 促進整體大學國際化	3-4.外籍專任教師人數占比情形※4	外籍專任教師人數占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率	115學年度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為1000人，其中外籍專任教師人數為100人。故該項績效指標請填列【 $100/1000*100\%=10\%$ 】 ■ 所填數據應與校庫表冊[教1]對應	全校型	自訂	8%	自訂	10%
	3-5.全英語課程數可達畢業條件之碩博班開設情形※4	全校設有日間學制之碩士班或博士班中，其課程規劃得以「僅修習全英語課程(EMI課程)」即符合畢業學分條件者，占全校碩士班或博士班總數之比率	「可達畢業條件」之認定，建議以各系所課程地圖及畢業學分規劃為檢視基準，確認系所所列全英語授課(EMI)課程(含必、選修課程)大於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表示學生得透過修習全英語授課(EMI)課程即可滿足畢業應修學分。實務上系所倘因故未開足課程，仍應提供學生修課選擇，如：媒合學生透過跨系、跨校選課等。 115學年度全校設有日間學制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學系數共50系所，其中有25學系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已開設足夠之全英語課程，且學生僅修習EMI課程即可達成畢業條件，則本項績效指標為【 $25/50*100\%=50\%$ 】。		50%	50%	50%	50%

※4 本項為「全校型學校」第二期新增指標。

指標達成情形之確認及檢核

■校內自主檢核：

學校提報之計畫書與成果績效數據，均須經校長核章確認，以落實校級督導與管考責任。

■計畫審查與資料勾稽：

1. 於計畫審查階段，本部將請專案辦公室及審查委員協助檢視學校填報數據是否有明顯偏高、偏低或異常情形，必要時請學校補充相關佐證資料及說明。
2. 適時抽查學校填報數據，並與校庫資訊系統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例如：指標3-1→學5、指標3-2→學6+學8、指標3-3→學7、指標3-4→教1 等)；如有疑義，請學校提出補充說明及佐證文件。

■執行情形訪視：

本部將請專案辦公室於115學年度起辦理執行情形訪視，瞭解各校實際推動成效及數據合理性；倘經查數據顯有不實或異常，將直接作為扣減或調整計畫補助款之依據。

學生學習目標

展能任務旨在提醒學校在執行雙語計畫過程中，須重視學生的能力表現。
請學校於計畫書內敘明展能任務具體實施方式與場域（如大一英文課程、EMI專業課程或寫作中心 Writing Center 等）與相對應之質性成效評估機制。

學生階段	學習導向	展能主題	學習重點對接
大一-大二	英語力提升導向	個人學習歷程與學術領域探索	銜接通用英文課程（GE） 至EAP、ESP
大三-大四 (一般大學)	學術導向	學術專業主題簡報與跨領域英語表達	EAP、EMI
大三-大四 (科技大學)	實務專題導向	專業主題簡報與實務應用情境	ESP、ESAP、EMI
碩博士	研究導向	學術研究論述與國際發表準備	EAP、ESAP、EMI

五、申請資格

114學年度獲補助之分類情形		115學年度可申請類型	若未獲通過之處理方式
全校型		全校型	核給2個領域型計畫※5
領域型	獲得2個領域，且皆為標竿	全校型	
	獲得2個領域，僅有1個為標竿	申請2個領域型計畫	核給1個領域型計畫※5
	其他	申請2個領域型計畫	
普及型	已連續5年	申請1個領域型計畫	核給普及型計畫
	未達連續5年	普及型	不予支持
未獲得補助學校 (獲得高教深耕主冊補助)		普及型	

※5提報全校型及領域型計畫者可於計畫申請時預先擇定倘未通過將推動何領域之計畫，無須於審查後重提領域型計畫書，以簡化學校作業。

六、審查面向及重點

- 針對「過去雙語計畫執行成效、機構策略、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課程品保機制、國際化措施及預期成效」等面向審查，針對不同類型學校分級審查、分流管理

審查面向	過去雙語計畫執行成效	機構策略	教師教學	學生學習	EMI課程品保機制	國際化措施	預期成效
全校型	○	○	○	○	○	○	○
領域型	○	○	○	○	○	✗ 不適用	○
普及提升	○	○	○ (僅EAP/ESP/ESAP課程規劃)	○ (僅提升學生EAP/ESP/ESAP能力規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六、審查面向及重點

審查面向	過去雙語計畫執行成效	機構策略	教師教學	學生學習	EMI課程品保機制	國際化措施	預期成效
審查內容	前期計畫執行情形※6； 參與培力英學生參設情形 (與學校及學情準備等)	計畫推動策略與校的關係整 目標與發展資源推廣 略、務相互資及推銷雙語 成果等※7	教師增能培訓制度 EMI/EAP/ESP/ESAP課程規劃等	提升學生學術英語及專業英語能力、EMI TA增能培訓制度及學生達到聽說讀寫展能 任務的具體策略(鼓勵學校善用新興AI數位工具，規劃模擬面試、論文與寫作編修等自主增能情境)	建立EMI課程品保制度 具體執行方式※8	吸引國際生來臺就讀或 交流；鼓勵本國生赴外 交流進修	校務發展與課程之變革與影響、 2026至2028年對 應績效指標的達成情形 預估
	各項指標學校均可自填「其他」審查參考重點						

※6前期計畫執行情形：對於學校提供之執行情形倘有疑議，將請學校提供佐證資料並納入後續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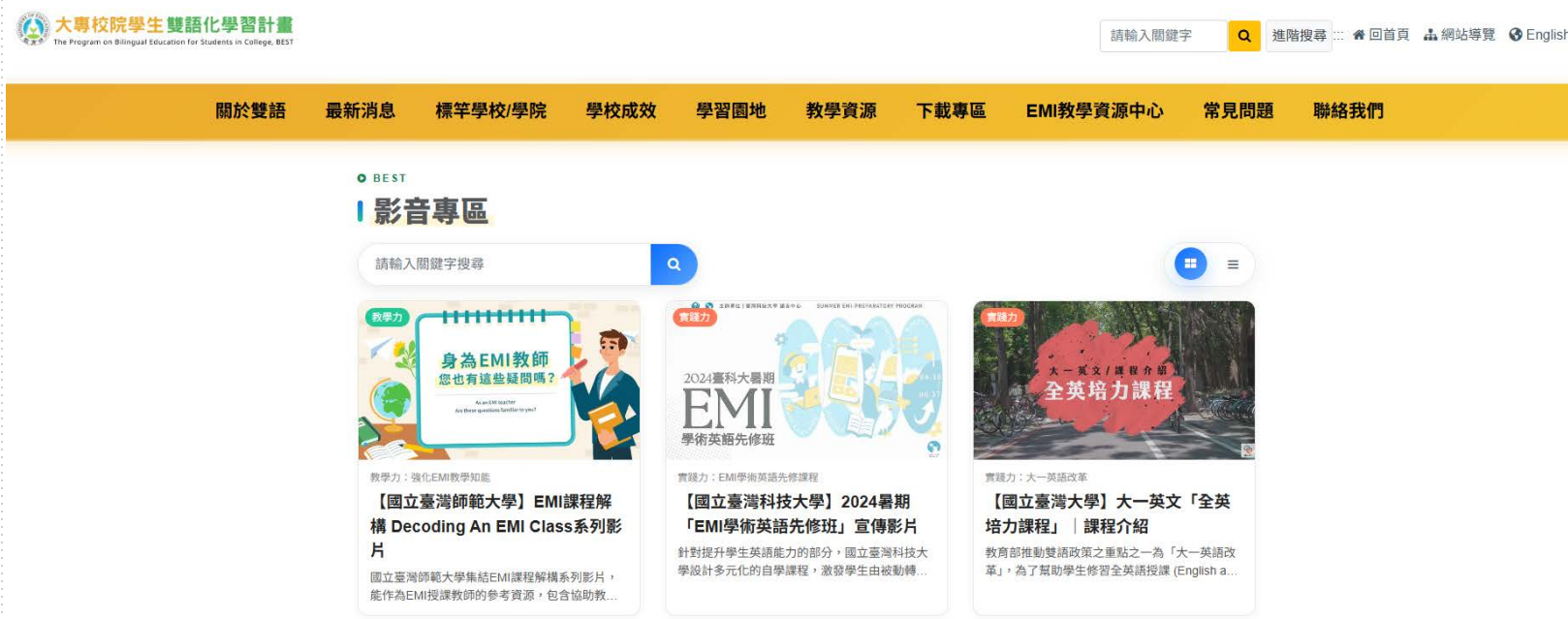
※7推廣行銷雙語成果將責成「全校型」計畫學校加強推廣力道(如下頁)。

※8學校須建立針對「EMI雙語課程」之專屬品質確保與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不宜僅以校內常規之一般性教學意見調查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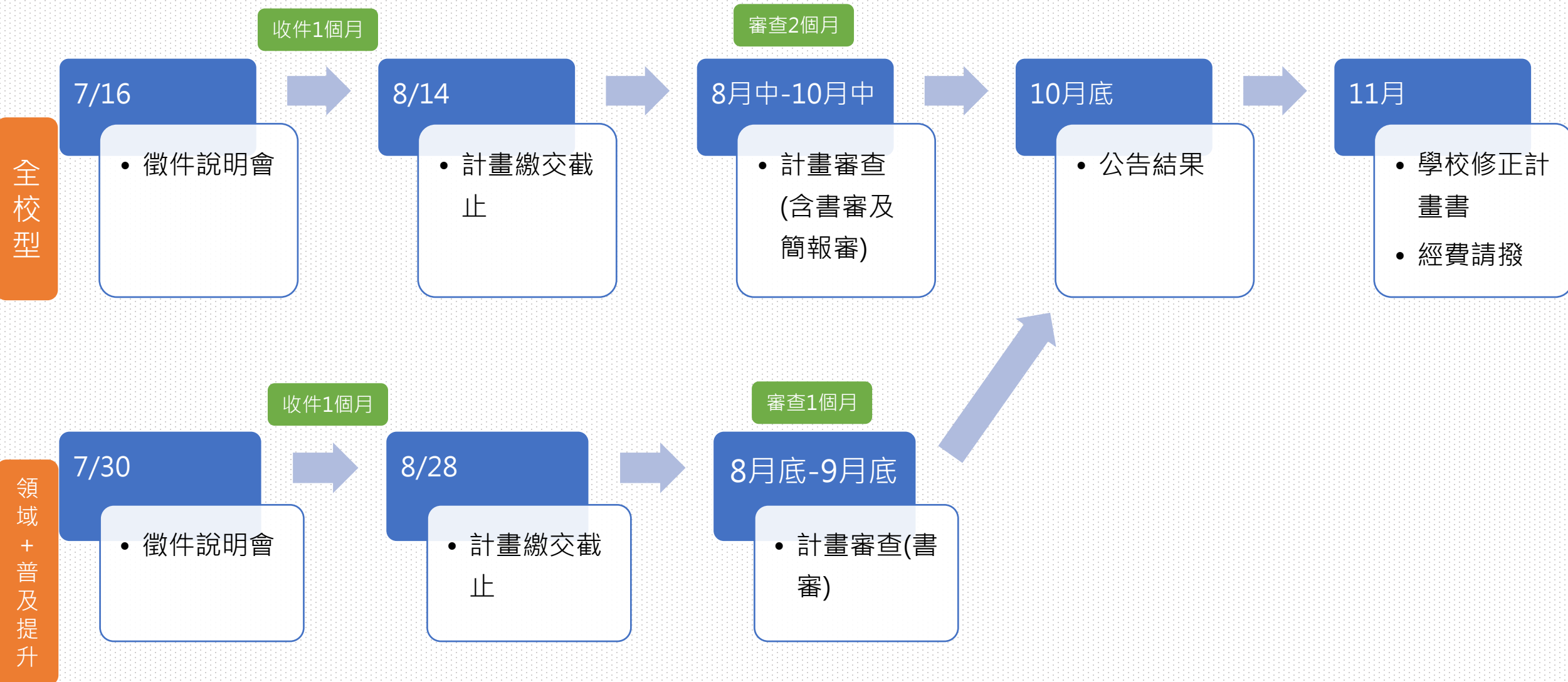
■ 雙語計畫推廣行銷（責成「全校型」學校辦理）

1. 請全校型學校每學期宣傳雙語計畫推動成果（如：免試托福試辦、學術交流基金會駐校輔導成效等）
2. 推廣形式建議如下：
 - ① 拍攝影片※⁹（納入本部雙語計畫網站「影片專區」）
 - ② 校內外辦理交流/宣傳活動並辦理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
3. 推廣綜效將列為年度經費核配與後續標竿學校遴選之重要參考指標。

※⁹所拍攝/提供影片如涉及人員肖像權等情形，請學校依相關規定取得授權後方提供專案辦公室置於本部雙語計畫網站「影片專區」。



七、時程規劃



八、計畫申請FAQ

Q1：114學年度賸餘經費能否滾存？

A：因第一期計畫（110-114學年度）已執行期滿，因此114學年度經費不得辦理滾存，請依照相關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繳回。

Q2：倘學校欲同時申請2個計畫（如同時申請「全校型+領域型」或「領域型+普及提升」），需要繳交2份計畫書嗎？

A：只要繳交1份計畫書即可，並請於計畫書格式內勾選欲申請的計畫類型。另外，欲申請全校型之學校，需再註明未通過將推動哪2類領域之計畫。

Q3：報送 115學年度修正計畫書是否需公文？

A：是，請函報公文至台灣評鑑協會，並於本計畫網站上完成 word及pdf 檔案上傳作業。

簡報結束，謝謝聆聽

